

陈林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美术出版社

破译 红楼

时间密码

宣布“主流红学”全面破产

在 120 回小说的情节之下

隐藏着一条

从 1706 年到 1724 年的

真实年代序列

它是全面、准确、彻底解开

200 多年来

关于《红楼梦》

所有疑问的关键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译红楼时间密码/陈林著. — 南京: 江苏美术出版社, 2006.3

ISBN 7-5344-2069-5

I. 破... II. 陈...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11936号

出品人 顾华明

责任编辑 王林

装帧设计 王 主

责任校对 吕猛进

审 读 王春南

责任监印 黄 炜

书 名 破译红楼时间密码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美术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40 1/32

印 张 11.5

版 次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44-2069-5/J·1912

定 价 28.00元

小说重要人物与历史上文学原型的对应关系

小说人物



林黛玉



贾政



贾母



贾芸



元春



探春



惜春



贾宝玉

历史人物

辈份	
祖	曹尔正
	曹玺
	孙氏
父	曹宣
	曹寅
	李煦
我	曹颀
	曹佳
	曹寅次女
	曹颢
子	曹天佑
	曹雪芹

也来清算红楼梦

孙献韬

由我来为陈林这部有可能引起地震的红学著作写序，绝对是一个黑色幽默。《红楼梦》人人会看，“红学”可不是什么人都能插得上嘴的。我等庸常之辈，既无过人胆识亦无过厚面皮，怎敢对“红学”说半个“不”字或一个“是”字。

陈林交待，该序一定要我写。对林兄大作反复研读两个月，学著脂砚斋批阅《红楼梦》的样儿，把读后感写得到处都是；可落实到这篇大作业上面，还是不知如何谋篇开局。这真是个难题。枯坐几日，终于下定决心，豁出去了，讲讲自己认字以来的“读红”经历、说几句老实话总还是可以的。

从初中一年级开始，大约十一二岁的年纪，有点早熟的我初读《红楼梦》，第一次看到“神游太虚、初试云雨、贾链和多姑娘儿、秦钟和智能儿”之类的香艳情节，生理反应极其强烈，真真怎一个“淫”字了得。这样翻着看捡着看地通读全书，脑子里满满当当全是男女之间的那点子破事，看女同学的眼神都不对了，贼兮兮色迷迷地老往人家下半身琢磨。时至今日，我很庆幸自己打小就是个胆小鬼，人也生得瘦弱无力，否则早被《红楼梦》给教坏了，犯个强奸的罪过，赶上“严打”年代，被毙掉了也说不定。

后来慢慢长大了，翻着看捡着看的次数多了，那些容易引起生理反应的情节倒背如流，终于有时间和精力看看那些不那么刺激的家长里短、诗词歌赋。记得读本科的时候，与我喜欢的女同学坐在后排用笔聊天，最爱用《红楼梦》里的淫辞艳句来显摆自己、引她上钩，最常用的是以下几个联句：情中情因情感妹妹，错里错以错劝哥哥；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如此等等，不一而

足。这些浓情蜜意的红楼辞章取代了琏二爷身下的多姑娘儿，填满了我轻薄狂妄而又善于自作多情的青春期大脑。

再后来进入所谓的社会，每每撞到头破血流，偶尔歇着的时候也会找本书看看，最喜欢看的还是《红楼梦》。我曾在一个巨大的机关里混了3年，处长是个部队转业干部，拥有超强的组织能力，每天除了安排饭局就是张罗着“拱猪”，好像全市副局级以下的干部都跟他“拱过猪”吃过饭。在繁忙的饭局和牌场之外，我把《红楼梦》第十三回“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王熙凤协理宁国府”用大号字打印出来，推荐给他看，冷僻字词一律注音释意。处长一口气看完，激动得手舞足蹈，对凤姐姐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个王熙凤，搁部队里能干到师参谋长，搁咱机关里最少也能混个办公厅副主任！怪不得毛主席说‘不读《红楼梦》不算中国人’；照我说，不读《红楼梦》也没法在机关里混。”

以上就是我翻看《红楼梦》的简要经历，至今仍保持翻着看捡着看的恶习，差不多把它当成了《厨房知识五百问》、《超级管理一分钟手册》、《全唐诗精选》之类的工具书。赴饭局之前看一看，可以在吃鱼香茄子煲的时候吹一吹“茄鲞”的制作流程；起草工作计划之前看一看，可以借鉴一下宝姐姐（宝钗）和三妹妹（探春）盘活大观园存量资产的一揽子计划；弄一些酸文挣稿费之前更应该看一看它，每一个章节稍加篡改都是一篇不错的小品文，足可以拿出去换一壶好酒两包好烟。

这样随用随取，于不经意间，也曾有过“红学”意义上的小发现。某一天看到第五回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奶子先抱了大姐儿，又领着巧姐儿”上了车——这是怎么回事？后文中不是说凤姐请刘姥姥给大姐儿取个名儿，刘姥姥稍一思量，就给取了个“巧姐儿”的名字吗？某日与一位资深“红学”爱好者聊起此发现，他啧啧称赞：“不错，你看得够细，某某红学家著作中也有这么个小发现，你与他所见略同。”

直到2005年3月30日，我与《红楼梦》之间都保持着一种齐眉举案若即若离的良好关系。对于所谓的“红学”我是一概不闻不问，分不清那些如雷贯耳的红学家们都谁是谁，也不关心他们都在忙些什么，是否还健在

人世；对于所谓的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程甲本程乙本我是永远也搞不清楚，也不想搞清楚。想看了抓着哪本是哪本，不想看了随手一扔，让各种版本的宝哥哥和林妹妹与各种旧报纸旧杂志呆一块儿。

去年3月30日，发生了一件我与“红学”不得不说的的事儿。基于职业报人的价值判断，我听从王小山兄的建议，同意将陈林的心血之作以两个整版的篇幅在《新京报》推出（《120回〈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之父？》）。从此揭开了魔瓶的盖子，各式各样的红学家，像从瓶子中溢出的烟雾，变幻成各种高深莫测的样子，对陈林的这篇文章说长道短，评头论足。作为自诩的“理性客观的舆论平台”，我指使王小山、牛文怡等诸位兄弟，把个人好恶强压在心头，不露声色地坚持接纳来自各方的高人，容许他们以《新京报》为旌旗招展的大擂台，撩敌骂阵，互相攻伐，将各自的利器和绝招予以充分展示。随后的“红学”（包括著名的“秦学”）很是热闹了一阵，直到2005年末，出版界盘点本年收成，意外发现“红学”书籍是最高产的那一亩三分地。行文至此，我甚至产生了一个错觉：难道是陈林发表在《新京报》“宣告主流红学研究全面破产”的文章引发了2005年的“红学热”？难道这才是林兄坚持让我这个“红学”白痴作序的真正原因？

陈林这部洋洋20万字的著作，有一个关键的“时间原点”，即小说关键人物元春的真实死亡日期。为了论证自己的核心观点——“元春的年龄被故意写错”，陈林发扬上穷碧落下黄泉的劲头，搬出天干地支纪年法、生辰八字算命法，援引笔记丛谈，查证气象资料，从《红楼梦》文本分析入手，抓住他认定的核心证据，极为娴熟地运用各种“有用的材料”进行推理、运算、类比、归纳，从各个角度证明，作者是故意写错了元春的死期；并用这种曲笔，看似掩盖、实则写实地记录下了一个核心的关键日期：雍正元年癸卯1723年。据陈林推断，1723年2月4日（农历十二月二十九立春之后），是元春的真实死期；而在历史上，这个日期是确切存在的；以此确切日期为原点，小说中提及的大部分重大事件和天象记录是能够与真实的历史记载对上号的。基于这一符合逻辑的研判，陈林得出这个“要了传统主流红学的命”的结论；既然元春的原型是曹雪芹的姑姑曹佳，那么宝玉

的原型必是曹佳的弟弟曹颖；而非曹佳的侄儿（曹颖的儿子）曹雪芹。

得出这一结论的同时，陈林抓住相关文本材料继续研判，再次推理：根据小说文本本身提供的时间线索，完全可以得到一份用真实年代标记的120回年表，仅凭此一点，又足以证明：前80回作者和后40回作者对时间顺序的描述是完全一致的，整个120回的作者是同一个人。

必须承认，研读陈林的著作是一件极具挑战性的事情，你必须跟着他的思路亦步亦趋、环环相扣。我曾经半路出家学了3年中国古代史，导师顾诚先生命令我到国家图书馆善本部抄了半年古书，用这种旧私塾的方式，逼着我恶补了一下旧学的入门感觉和基础知识。即便这样，研读陈林的大作仍然感到巨大的压力和挑战，比如上文提及的天干地支纪年、纪月、纪日、纪时的方法，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训练，基本的规则可以掌握，但娴熟地运用却绝非易事。陈林能把复杂如天书的干支纪时法了然于心，将他认为有用的文本材料与正确的干支纪时完美结合，所得出的结论完全符合他一贯遵循的逻辑规范。虽然其中有一些结论我并不完全认同，但在他所营造的“叙述场”里，是能够自圆其说的。作为读者，每每循着陈林的思路运算、推断、归纳完毕，在一个个既出人意料又情理之中的结论面前，有一种紧张情绪终得释放的快感，像是在阅读《福尔摩斯探案集》和《达·芬奇密码》。

对于至今仍被一些“宿命论者”奉为主臬的生辰八字算命法，陈林运用得更为自如得当。看得出来，为了将《红楼梦》里隐含的“时间密码”完全破译出来，陈林花费了巨大的精力去学习掌握这些目前已经寂于无声、但在小说叙事的时代却“家有其书”的玄学书籍。他运用八字命相原理，倒推出元春应有的真实命运，既符合小说文本的描述，又能够反证自己结论的“一贯正确”。开个玩笑，以陈林对“经典命书”《三命通会》的熟练运用程度，完全可以被授予“命相大师”的称号；再次见到陈林的时候，我准备请他也帮我“批批八字”。

这么拉拉杂杂地写了许多废话，林兄大作振聋发聩之要义和精到细致之微言仍十不及一。一位“红学”圈内人士曾阅“红学著作”无数，直言

“大部分书和论文可以直接扔进垃圾箱”。对于陈林通过复杂推算得出的明确结论,该“红学”人士大大地激赏了一番,认为“在文本分析和方法创新的意义上,陈林是开了新天,辟了旧地”。

为了有所比较,陈林的书稿之外,最近我也弄了一些红学大家的著作来看。前天晚上找到一本某大家为张爱玲写的、与红学有关的书,把一家老小侍候入睡之后,我一个人躲到卫生间里拜读。读来读去也没读出个究竟。全书内容拉拉杂杂,最主要的不过是张爱玲12岁时说过的一小段关于《红楼梦》的话,大意是:“小女子我读80回,如沐春风;读后40回,如吞草芥。”该大家由此引申论证了半本书,结论也不过是一句话:“12岁的小孩子都能读出前后差异如天壤;可见后40回伪作性质之不容置疑;你们这些坚持前后作者为一人的草包红学家还有什么话可说?”两句话即可说清楚的事情,被该大家弄成了一本书,其学养之玄妙莫测,与陈林这样接受过系统学术训练、遵循基本学术规范的青年学人是没有可比性的。

前年在广州工作时,我曾与陈林有过交往。忙碌完各自的公事,闲坐在寂静的办公室里,呼吸着南国夜晚清冷而湿润的空气,神聊到东方既白。当时即有感觉:陈林有一种超乎常人的悟性和一颗坚韧的心,对任何事情都不急于给出结论,而是一点点地分析,慢慢地接近本质。现在捧读陈林新作,仿佛是南国夜谈的继续,仍能感觉到冬夜里那一丝清冷湿润的气息。

于是我想,所谓才子,所谓勇士,不过如陈林之所作所为,于点滴之中,于细微之处,借一双穿越古今之慧眼,将许多真相看破;再把那许多将说而未说之隐情哑谜,用一以贯之之逻辑,平心而论,娓娓道来。一本书看过之后,猛然回头,你发现惊雷其实已经响过,头顶已是新的天空。

是为序。

2006年1月16日凌晨于新京报社

自序·论主流红学研究的全面破产



一、余英时“红学革命”的悖论

1979年6月,时任耶鲁大学教授的余英时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二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的论文,将“红学”、“甲骨学”以及“敦煌学”并称为20世纪中国的“显学”。他写道:“由于胡适的提倡,《红楼梦》的考证工作已和近代中国学术的主流——乾嘉考据学到‘五四’以后的国故整理——汇合了。因此,从学术史的观点来看,‘红学’无疑地可以和其他当代的显学如‘甲骨学’或‘敦煌学’等并驾齐驱,而毫无愧色。”^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所长、著名红学家刘梦溪先生在其2005年6月出版的学术专著《红楼梦与百年中国》一书中提出:中国现代学术是以《红楼梦》研究为开端的,王国维于1904年发表的《红楼梦评论》比较集中地体现了现代学术思想和学术规范;现代中国思想文化舞台上许多第一流的人物都程度不同地卷入了红学,如王国维、蔡元培、胡适、鲁迅、陈独秀、顾颉刚、俞平伯、吴宓、陈寅恪、沈从文、郭沫若、王力、巴金、茅盾、冰心、张爱玲和林语堂等;此外,百年红学又是学者们“打架打得最多的领域”。^②

可是,“红学”之“显”,似乎只是表现为研究人数之众、延续时间之长、投入规模之大,以及论文和论著产出之多等方面^③,在学术的方法论上其实并未很好地继承和发扬乾嘉考据学的优良传统;在答疑解惑的功效实绩方面,“红学”甚至连这门学科中一些最基本的问题都没有解决。余先生在论文中写道:

索隐派之所以能重振旗鼓,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考证派红学对于几个基本问题尚没有确切的答案。举例言之,

^① 据《财经时报》2005年11月25日刊发的题为《“红学”的产值统计》(记者黄振伟)一文报道:“红楼梦研究所副所长孙玉明告诉记者,保守地估计,每年的‘红学’著作都应该在两三百本之多,而论文更是无法统计。而当记者追问为什么每年会有如此之多的论文产生,是不是与个人评定职称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时,孙玉明并没有正面回答记者,只是说,原因是多方面的。据记者在北大图书馆所作的调查表明,2003年,红学论文有338篇;2004年,红学论文有391篇;2005年还没有结束,但已发表的红学论文就有256篇之多。这种调查仅仅限于北大图书馆,如果把全国所有图书馆及高校学报上的论文作个彻底的统计,得到的数字肯定是天文数字。”

《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不是曹雪芹？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之间的关系到底如何？脂砚斋又是谁？他（或她）和原作者有什么特殊渊源？这类基本性的问题在考证派红学中虽有种种的解答，但由于材料不足始终不能定于一是。^[3]

不但如此，关于曹雪芹的生卒年，以及曹雪芹究竟是曹颀还是曹顒的儿子等问题，学术界至今存在不同的说法。刘梦溪先生在其专著中将“脂砚何人”、“芹系谁子”、“续书作者”并称为红学的“三大死结”，他写道：

但脂砚何人？无论说是（曹雪芹）叔父也好，舅父也好，曹颀也好，棠村也好，曹雪芹自己也好，史湘云也好，都不过是一种猜测，而且是证据并不充分的猜测，不仅在研究者中间达不成一致，更主要的是每一种立说本身就没有实证的支持。……从已经知道的材料看，无论从哪个角度立说，对材料作怎样的分析，都无法对脂砚何人、芹系谁子、续书作者这三个问题，作出确切的答案，除非发现新的材料，否则这三个死结将继续下去，谁都休想解开。^[4]

余英时先生将“材料的不足”归结为导致考据派红学遭遇“重大危机”，面临“技术崩溃”的一个原因。他在分别评述考据派和索隐派各自的得失之后，提出了第三种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余先生称之为“新的‘典范’”和“红学革命”——即“把红学研究的重心放在《红楼梦》这部小说的创作意图和内在结构的有机关系上”。他认为，在这种新的“典范”的指导下，“红学研究可以从‘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困途，转到‘柳岸花明又一村’的豁然开朗的境界”。^[5]

然而，余先生似乎没有意识到这种“文学的考据”从一开始就会陷入无法自拔的困境：当前 80 回和后 40 回的关系并不明朗时，我们究竟要以前 80 回的内在结构，还是以全部 120 回的情节来探究作者的“原义”或“本义”呢？当小说真正的作者还没有确切答案时，我们究竟如何根据作者及其家世背景、撰述情况来把握作品的“全部意义”呢？简而言之，在考据研究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余先生所推重的这种文学批评就缺乏合理的文本基础和史料基础。

余先生绕开这个困境的办法是坚持红学考据派的主流观点,即认为《红楼梦》的原作者是曹雪芹,小说后40回是续作。这一立场与他此前所说的“种种解答”“不能定于一是”的论断是相矛盾的。

看来,在乐观预言“红学革命”的光明未来之前,我们还是必须首先回到“历史的考据”,为《红楼梦》自乾隆中后期开始广泛流传的200多年来悬而未决的基本问题寻找确切的答案,为余先生所倡言的新的“典范”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红学考据必须遵循的学术规范

20世纪的红学研究新论频出,往往成为研究者追逐和争议的热点,可是红学作为一门学科所必须遵循的学术研究原则和方法却鲜有人论及。

1972年5月,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资深教授周策纵先生在香港《明报月刊》第七十七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论〈红楼梦〉研究的基本态度》的论文,言辞敦厚恳切地提出:我们应该改进研究的基本态度和方法。他写道:

三十年以前(按,指20世纪40年代)我就常想到,《红楼梦》研究,最显著地反映了我们思想界学术界的一般习惯和情况,如果大家不在基本态度和方法上改进一番,可能把问题愈缠愈复杂不清,以讹传讹,以误证误,使人浪费无比的精力。而“红学”已是一门极时髦的“显学”,易于普遍流传,家喻户晓,假如我们能在研究的态度和方法上力求精密一点,也许对社会上一般思想和行动习惯,都可能发生远大的影响。^[9]

自周先生发出这番议论到如今,30多年过去了,而在此期间,“以讹传讹,以误证误”的研究不知凡几。2005年6月30日,《南方都市报》发表了一篇对著名红学家胡文彬先生的访谈报道《勿以〈红楼梦〉欺世盗名》,胡先生在访谈中尖锐地指出了目前红学研究中的弊病:

现在所谓的“红学热”是一种发高烧,是虚热,繁而不荣,是塑料花装饰出来的繁荣。从学理上来说,这些书能进入学术性研究的不多,戏说的成分太多。……至少我认为不是真正的繁荣,而是一些所谓的红学家在那

里高谈阔论摆龙门阵。

胡先生在访谈中提出了一个学术研究的原则，他说：“研究当然不只是一种考据，而应该是百家争鸣；但百家争鸣是必须在一种学术规则之下的，你不能胡说八道。……红学研究我们要百家争鸣，但不管是什么动机，必须维护一个原则，那就是可验证的。”

胡先生提出的这个“可验证”的原则，就是考据学的核心要义，是实事求是的基本要求，也是科学赖以发生和发展的起点。

梁启超先生在《清代学术概论》中总结了乾嘉“正统派之学风”的十大特色，其中第一条就是：“凡立一义，必凭证据；无证据而以臆度者，在所必槟。”^[7]这就是要求每一个论点都必须得到切实可靠的证据的支持和验证。此外，另有两条特色值得特别提出来作为红学考据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孤证不为定说。其无反证者姑存之，得有续证则渐信之，遇有力之反证则弃之。

隐匿证据或曲解证据，皆认为不德。

周策纵先生在《论〈红楼梦〉研究的基本态度》一文中指出，红学专家有时不喜欢为自己的主张提出反面证据，他因此提出了一条有针对性的意见，作为思考、研究及写作的态度和习惯：“不惜以当下之我，难当下之我。”他的这个意见，与胡适先生所论的考据方法，即“假设对方有律师在打击我，否认我所提出的一切证据”，其精神实质是相互贯通的。^[8]

周先生还引用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的话来作为红学研究的指导原则和方法：

昔吴棫有言：“今之学者，非特可以经义治狱，乃亦可以狱法治经。”棫一金华之业师耳，心知其意，发言卓特。近世经师，皆取是法：审名实，一也；重佐证，二也；戒妄牵，三也；守凡例，四也；断情感，五也；汰华辞，六也。六者不具而能成经师者，天下无有。（1919年刻本《太炎文录》一，《说林下》）

周先生认为：“这段话正好可作我们研究《红楼梦》的人最重要的格

言,也是一般治学、思考、行事最好的规条。”^[14]

周先生的议论,是可以见证于史的。太炎先生所谓的“经师”,指的是有清一代致力于经学研究的学者;所谓“以狱法治经”,就是乾嘉考据学(“朴学”)最大的治学特点。梁启超先生总结了当时学者在这种学风的影响下取得的巨大成就:

一、吾辈向觉难读难解之古书,自此可以读可以解。二、许多伪书及书中窜乱芜秽者,吾辈可以知所辨别,不复虚糜精力。三、有久坠之绝学,或前人向不注意之学,自此皆卓然成一专门学科;使吾辈学问之内容,日益丰富。^[15]

由章、梁二位先生所总结、周策纵先生所推重、胡适先生所贯通的“朴学”治学原则和方法,是对“实事求是”内涵的精辟注解,同时完全符合文明社会法律诉讼对于合法取得证据和使用恰当证据以证明案情真实情况的要求。因此,这些治学原则和方法,就应该成为红学考据必须遵循的学术规范。

可是,当我们仔细考察当前“主流红学”的研究过程及其结论,就会发现:“主流红学”严重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方法,实实在在是“以讹传讹,以误证误,使人浪费无比的精力”。

三、曹雪芹的著作权没有实证

“主流红学”第一个重要的论点就是认为曹雪芹是《红楼梦》的原作者。

余英时先生说:“再就考证派和索隐派双方的研究成果来看,我们也得承认,《红楼梦》作者断归曹雪芹是一个到目前为止能使人心安理得(即矛盾最少)的结论。”^[16]这是对待疑难问题所采取的一种非常奇怪的、不实事求是的态度。如果“曹雪芹是作者”这一结论(及其推论过程)存在矛盾,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个结论,那么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对这个结论感到“心安理得”。

著名红学家朱淡文女士所著的《红楼梦论源》用一小节文字简要而集中地列举了主流红学关于“曹雪芹是作者”的9条“证据”。^[12]这些“证据”分为三类：

- (1)小说文本的“证据”；
- (2)“脂批”的“证据”；
- (3)乾嘉时期的文献记录。

我们只要细致地分析一下这些“证据”，就会发现它们并不可靠，根本不足以支持“曹雪芹是原作者”这个结论。

先说“脂批”的“证据”。

所谓“脂批”，主要指的是小说早期抄本（如甲戌本、庚辰本等）上署名“脂砚斋”和“畸笏叟”的批语，也包括未署名但被认为是出自这两个人手笔的批语。由于“脂批”不但对小说的艺术手法作了评点，而且看起来对于小说作者的身份和创作情况知根知底，因此大多数红学研究者将这些批语当作考察作者身份的重要证据。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些批语就是“证人证言”。

可是，大多数红学家们似乎从来就没有想到过一个严重的问题：在我们对这两个证人的身份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我们怎么可以对这些证言全盘采信呢？如果主流红学家们要为曹雪芹的著作权打一场官司，他们向法庭出示的这些身份不明的人所作的真伪莫辨的批语，根本不会被任何一位公正的法官所接受。

另外，从批语的内容上来看，“脂砚斋”和“畸笏叟”的批语是相互矛盾、不能同时成立的。畸笏叟的批语称小说原著迷失了不少章回，又说脂砚斋早已去世，然而脂砚斋的批语却可以推翻畸笏叟的说法。例如，小说第二十二回写到贾母为薛宝钗庆祝生日，命凤姐点戏，庚辰本对此情节有两条并列的眉批：

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聊聊矣，不怨夫？

前批书者聊聊，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乎！^[13]

前一条批语通常被认为是出自脂砚斋之手，而后一条被认为是畸笏

叟所作。也有人认为两条眉批都是畸笏叟所作,如毛国瑶先生所辑录的所谓“靖藏本”批语将这两条眉批拼在一起,写作:

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聊聊矣,不怨夫?前批知者聊聊。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杀! [14]

且不论谁写了这两条批语,从内容来看,在畸笏叟的笔下,脂砚斋已于“丁亥夏”(1767年夏)之前去世了。可是,甲戌本上脂砚斋的最后两条批语却作于“甲午(1774年)八日”: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余不遇獼头和和尚何!悵悵!

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本,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八日泪笔。 [15]

脂砚斋不但没有早死,而且最后还“哭成此书”。从这个情况来判断,要么脂砚斋和畸笏叟的批语全部都是造假,要么他们两个人的批语一个为真一个为假,反正两个人的批语不可能同时为真。

在“靖藏本”的批语中,“甲午八日”变成了“甲申八月”(1764年农历八月),看起来解决了上述矛盾。可是毛国瑶先生辑录的“靖藏本”批语是复制品,所谓的“正本”、“原件”亦只有毛先生声称见过,因此又属于“孤证”。从证据法的角度来说,“靖藏本”批语的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它完全不具有作证的资格。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在对脂砚斋和畸笏叟两人的身份以及批语内容作出彻底的辨伪存真之前,这些批语根本不可以拿来作为考察小说著作权的证据。

再进一层说,“脂批”关于小说著作权的说法从语意上来看是含混的,可作歧义解释。例如甲戌本第一回脂砚斋的批语:

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后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者不少。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蔽了去,方是巨眼。 [16]